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该议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声明如下：

公司经营层已将拟审议议案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微芳 _____

独立董事：罗剑雯 _____

独立董事：谭立峰 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